

淮南市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审计局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sjj.hu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审计局综合法规科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山南新区市国库支付中心大楼 11-12 楼，电话：0554-2670871，邮编：2320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淮南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不断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，拓宽公开范围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水平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加大公开力度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4 年政务公

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持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，2024年，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信息891篇，其中：公开部门文件1篇、审计结果公告8篇、审计整改公告2篇、主动回应关切13篇。二是深化政策公告解读。今年以来市审计局针对群众关注焦点，对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住房、养老、城市建设等民生事宜加大政务公开解读力度，共发布3篇审计公告及审计整改情况解读，5篇政策解读，真正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。三是多元化公开渠道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元化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2024年我局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，参加2次政风行风热线，现场针对群众关心的问题热情解答；线下方面通过前往基层开展送法、送教下乡，政务信息宣讲等活动，让最新政策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2024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事项2件，均为个人通过网上申请。本年度办理2件，其不予公开1件，无法提供1件，全年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批、审核程序，做好隐私排查和错敏词更正工作，全年共开展主动主动排查12次，未发现隐私泄露及错敏词情况。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

理和集中公开，经清理，2024年我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2件，无修改类、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,定期做好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维护、更新，同时根据上级指导，精心修订信息公开目录，全面清理失效无关、不规范信息，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制定《淮南市审计局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将任务细分并要求相关科室认真落实，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和推进会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以下问题需要改进：一是对于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在公开的内容方面格式不够规范；二是部门文件公开较少，文件的公开渠道比较单一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我局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解决，一是加强对于相关文件的学习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时间节点和内容，及时规范更新政务信息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二是加强对于部门文件的公开力度，同时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对于政策文件的传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